

新 月

第 三 卷 第 二 號

上 海 新 月 書 店 發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二期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二期

目錄

人文選擇與中華民族·····	潘光旦
我們要財政管理權·····	羅隆基
蜿蜒：一隻小鼠(小說)·····	徐志摩譯
我的教育——何君自傳的一章·····	沈有乾
精神的伴侶(小說)·····	秋聲
落花(小說)·····	受天
鞭策(小說)·····	謝冰季
女人的背影(小說)·····	劉大杰譯
詩	
歌九首·····	陳夢家
海上的聲音·····	方瑋德

靈迹.....方瑋德

「世界，我要捧一張冷臉做人」.....方瑋德

偈.....方瑋德

論聞一多的死水.....沈從文

鑾石紀遊.....唐錫如

英國內閣制成立的研究.....錢九成

零星

兩句不通的格言.....子季

胡漢民先生的和平論.....子季

書報春秋

思想革命.....徐顯士

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羅隆基

行政學總論.....羅隆基

漱冥卅後文錄.....羅隆基

政治思想之變遷.....羅隆基

人文選擇與中華民族

潘光旦

一

生物演化的原則包含三大方面，也可以說是三大步驟：一是變異，二是遺傳，三是選擇。變異是生物所由進展的因子，——是一個進取的因子；遺傳是進展後所由維持進展的程度或狀態而不致倒退或消失的因子，——是一個保守的因子；選擇之爲因子，是在進取與保守之中，加以甄別去取的因子；演化的過程所以可以稱爲演進的過程，是全靠這個選擇的因子。

這都是常識，理論上就是不學生物學的人也都知道，也都承認。但是講起實際的應用來，一般人却以爲他只適用於人類以下的動物；到了人類，智慧產生了文化，文化有積聚性，有無限的模範，薰陶的力量，甚至可以轉移人性；所以生物演化的原則就不再適用了。這一篇討論的立腳點恰恰和此相反，認爲文化的力量雖大，他不能阻擋選擇的施行，也的確沒有阻擋過選擇的施行；他至多可以轉移選擇的方向，變更選擇的品類，但是對於選擇的原則，始終未曾改動得分毫。

一一

究竟甚麼叫做選擇？生物個體們因為遺傳與際遇的不同，配偶行為的發生有有無遲早的分別，生產後輩的行為有有無，遲早，多少的分別，死亡的行為也有遲早的分別。這三種不同的行為，在人類方面，我們有比較簡括的三個名詞來代表叫做：軒輊的婚姻率，軒輊的生產率，軒輊的死亡率。軒輊的現象，就是淘汰和選擇的結果。同一地段裏，同一時期裏，人物的各種流品，在數量的分配上，因為淘汰和選擇，便有顯著的不同。

上文是解釋選擇二字。

選擇有兩種，一是自然選擇或自然淘汰。一是，在普通動植物方面，人工選擇或人為選擇，在人類方面，可以叫做社會選擇，或文化選擇，我今稱之為人文選擇。人類自有文化以來，受了自然選擇以外，還要受文化勢力的支配。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文化，在一時代之內，往往有某派文化勢力特別佔優勢，順之者生，逆之者亡。例如漢朝以後的中國人，凡是比较能穀在孔門或儒家的學說和制度以內討生活的，生存的機會總要大些，配偶的機會也要早些，生兒育女的機會也要多些。這層至今還沒有人切實的研究過，但是正統者和異端者不能共戴一天，至少不能戴得相等，是中外古今通例，可以無疑的。但是說也奇怪，若是我們能看得這些，講起死亡來，不要限於一時代內的個人，而推及他們綿互幾代或幾十代的血統，

我們就往往發見順之者亡，逆之者生的現象。例如中古時代以至今日基督教統治下的歐洲人。舊教把凡是性情溫良，比較能毀損己利人的分子一批一批的吸收去當神父，尼姑，和尚；他們是照規矩不能結婚的，所以日子一多，教會越發達，社會上溫良恭讓的分子越少；到得今日，只落了一句優生學家不勝感慨係之的話：「The Church has brutalized the Breed of our fore-fathers」這不是順應一種文化勢力的反亡，而違反的反而生了麼？我們總覺得奇怪，歐洲人自己也覺得奇怪，爲甚麼基督教二千年，人們的社會行爲，不但「不見進步，反見退步，歷屆的戰爭，帝國侵略主義的膨脹，勞資和其他階級間的攘奪嫉妬，無非是損人利己違反教義的行爲；我們又安知這不是基督教自身的選擇作用所釀成的呢？

基督教的人文選擇作用正合着一句俗語：「扳了石頭壓自己的脚。」有這種選擇作用的文化勢力，在近代正多着咧，例如都市運動，婦女運動，高等教育運動。

以上解釋人文選擇四個字。

三

我在別處（中國評論週報，第一卷，第三期）討論「中華民族的競存力」的時候，認爲中華民族在自然選擇和文化選擇兩方面多少吃過一些虧，在自然選擇一方面吃的虧特別的大。關於這一點，耶魯大學講師亨丁頓氏在他的「種族的品性」裏有過很長的討論；我在前

年已經把亨氏的議論翻譯出來。（『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據亨氏的觀察，中華民族在這方面所以喫大虧，是因為荒年太多，而荒年之多又因為中國北方和西北方的特殊的氣候風土情形。氣象風土的學問，我不熟悉，不敢多所推測；即使熟悉了，要想加以糾正，我恐大部分也不在人力範圍以內。例如造林一端，似乎直接可以減少水旱之災，間接可以減少荒年，但是西北部沙漠化的傾向決非人力所可阻止，既不可阻止，造林即使成功，也是很有限的；或者天定勝人，勉強造成了也要毀的。這一方面萬一有多大補救的方法，我希望有機會可以向氣象學地質學專家討教。本文的範圍，不得已，只得限於人文選擇的一方面了。

但是我們討論的範圍，還可以縮小一下。剛才講選擇作用，不是有個人的存亡，兩性的配偶，子息的產生三方面麼？關於個人的生死一端，文化的勢力實際上沒有多大力量，一個比較有志氣有能力的人，普通的文化環境未必能永久壓住他，教他起不來，即使把他壓住了，只要他有機會結婚生子，他的志力還可以傳給下代，到那時候，文化的壓力也許就不能繼續維持，終於要給他——他的血統——一個揚眉吐氣的日子。例如以前科舉制度盛行的時候，祖或父終身不第，到了兒子或孫子手裏，便大『出風頭』的。反過來，却往往有一己的生活極端成功，但是因為一時代的風尚，至於獨身，或成婚而不留子息的，例如近代歐美的許多學者。可見文化勢力，影響及個人存亡者小，而影響及婚姻生殖者大。且死亡一端，到了有文化的人類，幾乎成為自然選擇所由行施的唯一途徑，醫學衛生雖然發達，還未脫離中

國人所稱「藥醫不死病，死病無藥醫」的一句舊話，也可見是不受多大文化勢力的左右的。但是一個人究竟成婚不成婚，早婚還是遲婚，生子不生子，多生還是少生，却很受文化勢力的支配，尤其是在今日。所以我們講到文化勢力的選擇作用，就不妨以婚姻與生產二方面為限。

這樣一來，我們要討論的問題就變做：

如何利用已然的存在現存的文化勢力，和如何產生新的文化勢力，使中華民族裏比較優秀的分子可以取得婚姻生產的保障，取得婚姻率生產率的提高？

所謂已然的存在現存的文化勢力，和新的勢力是很難劃分的；所謂利用和所謂產生也不是兩個完全分開的手續；所以我們不妨把這問題另外陳述一下：

如何變通現存的種種文化勢力，使中華民族中比較優秀的分子可以取得婚姻與生產的保障或二者效率的提高？

四

講種族改良的人就沒有甚麼迷夢，他一端咬定生物演化的幾條原則，一端要利用一個社會裏已經長了根的若干文化勢力，來實現這幾條原則，實現的結果，便是種族的改進，便是種族競爭力的提高。英國學者戈爾登是這派學問的鼻祖，他在三十年前（一九〇一）就做了

一篇文章，叫做法律與輿情現狀下改良人種的可能（*The Possible Improvement of the Human Breed under Existing Conditions of Law and Sentiment*）戈爾登那時說的是歐美的法律和輿情狀態；我們要顧慮到的是中國的法律和輿情，約言之，即是文化的背景。至於咬定生物演化的原則，那是彼此一樣的。

我以前討論「競存力」的時候，說過中國民族雖然喫了不少的自然選擇的虧，但居然還敷衍到今日，沒有步希臘羅馬猶太印度的後塵，似乎是因為有兩派文化勢力在暗中呵護。這兩派勢力始終並不十分大，但足夠維持我們種族的生命，教他不輕易夭折；別的古代民族，因為完全缺少這兩種勢力，或有其一而無其二，連維持都不能夠；今日思之，我們有了他們，雖不足以自豪，至少也可以自慰的。俗語說：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先要有了生存，然後可以說繁榮。這兩派文化勢力至少教我們生存到了如今，要繼續生存，要繁榮，却要看以後的努力，本文所討論的，也不過此點。

五

這兩派文化勢力是甚麼？第一便是家庭單位主義和家族制度。近人攻擊家族制度的種種理由，我大都承認，但是他也有一點好處，這點好處便是二三千年來民族的命脈所繫，他們却沒有看到。要是沒有家族制度，這班人數說的壞處當然不會有，因為民族自身也許早就解

體了。過渡時代往往是一個反抗舊制度舊文物的時期，也往往是進取心迷蒙了理解力的時期，家族制度的整個兒受踐踏原是意計中事。但是外國學者隔江觀火，往往看得清切，有兩位優生學家說 (Popenoe and Johnson, *Applied Eugenics*) ..

A deep desire for that "terrestrial immortality" involved in posterity should be fostered. The doctrine of the continuity of germs might play a large part in religion. It should at least be brought home to everyone at some point in his education.

Man should have a much stronger feeling of identity with his forbears and his progeny. Is it not a loss to Christians that they have so much less of this feeling than the Chinese?

這裏從優生學的眼光所提出的中國家族制度裏比較最可以稱贊的一點恰恰是國內改造家攻擊最着力的一點。『不孝有三，無後爲大』這八個字不幸和孝字混在一起，當初在廢孝運動的當兒，自然格外的聽了觸耳。但是他的精意和必然的效果無非是剛才那位美國學者所說的「一脈相傳，綿延不斷」罷了。那位學者對於中國文化沒有比這一點更深切的領會，要是他有，要是他聽見過像「承先啓後」，「繼往開來」，「光前裕後」，「源遠流長」，「根深葉茂」一類在西洋文字裏絕對尋不出的成語，他一定可以跳起來！因爲他們便是中國人富有 the feeling of identity with his forbears and his progeny 的表示，再也不會錯認的。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一類的教訓至少已經給我們一個綿延種族生命的効用。我說至

少，因為還不止這一點。能穀體會和實行這八字誠命的，甚至至於能夠認識這八個字的，在當日教育不普及的中國，已經不能不算是比較中上的分子。在實際上我們也知道，以前上流社會的人雖未必比中下社會的人多生產，至少是生產得一樣，決沒有今日西洋頭輕腳重，愈下流生產愈多的現象。國樣說來，這誠命所維持的種族生命，不僅僅維持而已，些少還有一點推進之功。

不過我們始終不能不承認這種推進的功夫是有限的。爲甚麼？家族制度的種種功用總結起來，不外兩層，種族生命的維持而外便是社會秩序的保障。這兩層功用之中，就在中國，社會的倫理的功用是明的，是自覺的，種族的生物的功用是暗的，是比較不自覺的。所以中國家族制度的尊祖，敬宗，收族三大效用裏，收族始終最佔地位，周代始親同姓，孔子「譏世卿而重同姓」便是偏重家族制度的社會效用和倫理效用的重要表示。到了今日，宗法解體已久，敬宗久已不成問題，挽近因祭祀迹近迷信，尊祖的效用亦漸消失，但是同族的誅求無厭依然是內地社會中顯著的事實。

假定以「十」字代表家族的組織，橫線代表同時存在的族人，縱線的上半代表已亡或未亡的祖宗，下半代表已生或未生的子孫。我們歷來的自覺的努力，就大半用在橫線上，現代改革家所攻擊的種種，十九是在橫線上用力太過的許多弊病。

至於縱線上呢？我們的努力，雖比其他民族爲多，用現在的眼光看來我這嫌其不夠。不

但不夠，並且嫌其用得輕重失當。縱線不是有上下二半麼？但是我們的努力却十分之七八是用在上半：「尊祖」便是完全偏在上半的，「敬宗」爲社會性的行爲，但尊祖故敬宗，也只照顧到縱線的上半。至於下半呢？有後主義似乎是偏重下半了，但是因爲怕不孝，才想有後，不是爲有後而有後，實際上還是偏重了上半。「繼往開來」，「承先啓後」一類的話實在並沒有完全做到，「繼」和「承」的功夫太多，「啓」和「開」的功夫不足。縱線上的功夫，中國人最大的成績還是在「慎終追遠」一端。

根據上文的議論，我以爲我們從種族改良的觀點，宜乎提出兩層變通的辦法。爲要革除因偏重橫線而產生的種種弊病，同時又好教大部分的精神灌輸到縱線上去，我在二年前提出了所謂折中的家庭制度。（參看拙著『中國之家庭問題』）就是橫面看來，家庭的單位愈小愈相宜，一家只宜有一房，其他房分，依次成立，便依次分出去，自成單位；但是縱面看來，每家所能籠罩的代數愈多愈好，活的普通總有祖孫父子三代，死的近的仍宜歲時紀念，略遠的至少有譜牒的記載，也可以存紀念的微意。一家後成數房的，紀念和記載可以分別履行外，老輩可以分期輪流侍養。一切務使血脈相承的觀感始終可以激發而不消失。

這是關於折中家庭制的實際的組織。關於此制的理論方面，我很採取英國人文主義者歌雷的說數。歌雷從種族改進的觀點看去，認爲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各走極端，於個人和社會雙方都能顧到的一種人生哲學應當以家庭爲中心單位，即家庭主義。歌氏自己說：

We might ask them (the politicians) to contemplate a fundamental fact of social life, which Western civilization has never properly appreciated, and is now in danger of forgetting altogether. It is simply this, that THE BIOLOGICAL UNIT OF HUMAN LIFE IS NEITHER THE INDIVIDUAL NOR THE STATE? BUT THE FAMILY.

It follows that the first condition of social prosperity is an organization which is biologically sound, and that Individualism and Socialism are both profoundly wrong, and dangerous to human survival, if they cannot satisfy this first condition.

社會主義和個人主義不相宜，因為各走極端。可以『執兩而用中』的是家庭主義。舊式的大家庭制不相宜，西洋式的小家庭制也不相宜，因為各趨向極端；大家庭像一個小社會，是一個實行國家社會主義的小小模範區域；小家庭則又偏向個人主義方面，是近代個人主義發達後的產物；唯有折中制，在社會效用方面可以救大家庭之失，而在種族效用方面，却可以保留大家庭的得；其對於小家庭，則所補救與保留，恰與此相反。

第二種變通的辦法是於『慎終追遠』的觀念以外，別倡一『敬始懷來』的觀念，好教凡是成家的人少向已往看，多向未來看，少向祖宗看，多向子孫看。縱線上的前瞻後顧，論理應當相等的，但是因為以前太向已往的看了，今日似宜矯枉過正一些，要更多的向未來看。

方才引過的幾位西洋學者，對於這一點，都有幾句關心的話。一位說：

It may be urged in opposition that such conceptions (the feeling of identity with one's forebears and one's progeny and the like) are dangerously static and have thereby harmed China. But that can be avoided by shifting the balance a little from the progenitors to the posterity.

還有一位說：

There are at present in existence two great social sciences which have shown great vitality and power of endurance, and attained a high degree of civilization... I refer, of course, to China and Japan. Both these states have in our day undergone enormous revolutions and are still confronted with stupendous problems in adjusting their economic and moral order to the new situations created for them by the contact of an aggressive civilization which was technically their superior. It seems probable enough that their intelligence and statesmanship will succeed in assimilating the technical methods and material and military advantages of Western science, but no one as yet can hazard a guess as to what will be the spiritual effects of Europeanization on the fabric of their beliefs and institutions. But if these can be adjusted to the new knowledge,

if science can be absorbed without destroying the moral unity of the family, if the ancestor-worship of the animist can be developed into the descendant-worship of the eugenist, one can see no reason why there should not be prognosticated for both of them a rosier future and a more assured continuance than for our European societies. . . .

一個民族真能深體而力行「謹始懷來」的大道理，許多優生學的問題，自然迎刃而解。「敬始」，就是「謹婚姻之始」，就是注重婚姻選擇，確定婚姻選擇的標準。「懷來」就是眷念着未來的子息，眷念云者，不祇是指望他們來到，並且要在未來之先，給他們一個競存的強有力的準備，就是給他們一個健全的遺傳，要是不能給他們，就不必望他們來。因為要給子息們一個健全的起點，就更不能不注重姻選和姻選的標準。婚姻並不是個人的終身大事，乃是一血統一種族的終天大事，因為不謹慎選擇於先，定要抱恨終天於後；一人娶妻出嫁，不祇是娶一個單個的女子或嫁一個單個的丈夫，牠實在同時把他的十七八代的祖宗都給娶上，或同時嫁給了他的十七八代的祖宗。領會得這種種見解，才能發「謹始懷來」。

六

第二派文化勢力，和中華民族二千年來的生命有密切關係的，便是選舉制度。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既是：甄別與挑剔，他和人文選擇自不能無正面的關係；這層道理即不必敷陳事

實，也可以明白的。選舉的選擇，原以個人為單位的，但因為和家族制度同時存在，婚姻生產的行為，大家認作一種義務，所以經過選舉制度甄拔的個人，在競存力上，總要比未受甄拔的佔些優勢。魏晉六朝行九品官人之法，極重門第，選舉必藉簿狀，甄別的單位幾乎變做家族而無復個人；那時候選舉制度的甄別作用和他的人文選擇作用幾乎混而為一。

選舉制度和家族制度一樣，也有二大效用，一是社會的或政治的，一是種族的或生物的。但是前者是顯明的，自覺的去尋找的，後者却絕不明顯；這也和家族制度一樣。選舉制度為國家羅致可以作政治設施的人才，可以為鄉邦表率の領袖；這種種效用是顯而易見的。但是此種人才和領袖因而多得生存生殖的保障，因而得縣延其血統於不替，却並不顯而易見。選舉制施行後第一步的效果是定流品，流品越高，社會身分越高，婚姻選擇的範圍越狹，選擇的標準越嚴；故大家族，流風餘韻，因而可以歷久不墜，民族有故家大族的領袖，也得以歷久而不衰微滅亡。上文提到英人歇雷關於家族制度的話，現在在選舉制度上，他也有幾句鑒賞的評語。他推敲羅馬之所以滅亡，認為最後的原因還是生物的，還是在民族中比較卓越的血統，得不到文化勢力的保障。他把中國和羅馬比較，普通認為羅馬所由滅亡的種文化勢力，中國都有，但是中國始終未滅亡，所以然者，因為中國另外有一種文化勢力為羅馬所無，這派勢力就是選舉制度；他說：

For after all most of these causes of decay may be seen operating elsewhere, without